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2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沈妍希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緝字第1141號）及移  
11 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42480  
12 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 年度金簡字第  
13 423 號），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 年度金易緝字第1 號），爰不經通  
15 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6 **主文**

17 沈妍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8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9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犯罪事實及理由**

21 一、沈妍希前因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涉幫助詐欺取財  
22 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簡字第2624號判決判處  
23 拘役50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其經前案偵、審程序，已  
24 知悉率爾將自己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  
25 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從事財產犯罪，並使該人得將  
26 犯罪所得之款項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  
27 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28 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  
29 於民國111 年4 月13日17時48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某不詳  
30 地點，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分行帳  
31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

方式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怡靜」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並依詐欺集團指示更改上開提款卡之密碼為115588。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時間，以該表各編號所示方式詐欺如該表各編號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土銀帳戶內（詐欺之時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後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使用沈妍希提供之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法追查該犯罪集團。嗣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妍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易緝卷第170 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秝妍、證人即被害人李筑婷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暨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前案判決、被告與「曾怡靜」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暨截圖、告訴人之三信商業銀行轉帳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截圖、被害人之匯款明細截圖、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聯紀錄截圖各1 份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二度修正（以下分別稱行為時

01 法、中間時法、裁判時法)：

02 ①第一次修正是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6月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是行為時法，修正後是中間時法)，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歷次」  
06 審判均自白方得減刑之要件限制。

07 ②第二次修正是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1日生效  
08 施行(修正後是裁判時法，即現行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11 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則移至同法  
13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  
17 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  
18 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  
19 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  
20 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  
21 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2 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4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25 3.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若依行為  
26 時法規定，並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  
27 1月以上、5年以下，又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

01 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得再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  
02 減輕其刑；若依中間時法之規定，並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  
03 後，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 月以上、5 年以下，但不得  
04 再依中間時法第16條第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若依裁判時  
05 法之規定，並適用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  
06 徒刑3 月以上、5 年以下，且不得再依裁判時法第23條第3  
07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行為時之規定最  
08 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9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10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2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3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  
14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5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6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 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既能預見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後，作為不法收取  
18 款項之用，且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提供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容任該等結果之發生，其自有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取所得去向之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

01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  
0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再被告係以單一提供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  
05 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6 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認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7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8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09 洗錢罪。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  
10 42480號所載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二），與被告本案被  
11 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一）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2 關係，核屬同一案件，本院亦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3 (四)又查，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僅為幫助犯，所犯  
14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15 減輕之。又按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7 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業  
18 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  
19 減之。

20 (五)爰審酌被告並非毫無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且目前已曾因  
21 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涉幫助詐欺取財案件，經前  
22 案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已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  
23 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  
24 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予實  
25 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因而  
26 受有損失外，並影響社會交易安全，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  
27 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可議，復斟酌被告所提供之  
28 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為1個、遭詐欺之被害人係2人、  
29 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後轉帳之金額等幫助犯罪所造成之危  
30 害與程度，另念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31 可，然迄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兼衡其自述高職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無收入，靠胞弟扶養，需扶養1名年滿18歲之子女，有輕度智能障礙之家庭、生活、經濟及身體狀況（見金易緝卷第171頁；偵二卷第141頁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暨其素行（見金簡卷第19至21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四、沒收部分：

##### (一)洗錢標的：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毋庸為新舊法比較。惟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經查，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後匯入土銀帳戶內之款項，均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述款項雖均為被告所犯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標的，惟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不知去向，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 (二)犯罪所得：

經查，被告本案並未取得報酬乙節，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

01 金易緝卷第170 頁），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02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是被告就本案犯行，未實際獲取犯罪  
03 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4 (三)至被告土銀帳戶之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  
05 案，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06 性，是該物品沒收與否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乃不予宣  
07 告沒收或追徵。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本文、第3 項、第454 條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何嘉仁移送併  
13 辦，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蔡宜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吳秉洲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欺經過	匯款時間（民 國）	遭詐欺金額 (新臺幣)
一	告訴人 蘇秭妍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1 年4 月15日21時23分許，假 冒為遠傳friday購物客服， 撥打電話與其聯繫，向其佯 稱：因後台被駭，造成先前 所購買之電鍋重複下單5 筆 云云，復假冒為台新銀行專 員，撥打電話與其聯繫，向 其佯稱：須依指示操作ATM 驗證個資才能止付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臺 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 銀帳戶)內。	111 年4 月15 日23時10分許 (簡易判決處刑 書誤載為111 年4 月15日21 時10分)	29,985元
二	告訴人 李筑婷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 年4 月15日19時28分許，假冒為 遠傳friday店商業者，撥打 電話與其聯繫，向其佯稱： 網路訂單錯誤云云，復假冒 為永豐銀行人員，撥打電話 與其聯繫，向其佯稱：須依 指示匯款以確認個資，並要 求以網路匯款輸入密碼等方 式方能解除設定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土銀 帳戶內。	111 年4 月15 日23時42分許	43,987元

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42480 號卷，稱偵二卷。
2. 本院113 年度金易緝字第1 號卷，稱金易緝卷。
3. 本院114 年度金簡字第28號卷，稱金簡卷。